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七至附件八。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08,309,984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0.5元，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計新台幣29,050,000元；現金股利每股1.3641元，計新台幣79,259,984元)。
2. 前項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5. 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不再改選監察人。
- 3.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 4.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109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獨立候選人名單詳次頁。
- 5.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雷祖綱	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1. 遠洋漁船船長 2. 駐福克蘭群島漁業專員 3. 工商建設研究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4. 總統府國策顧問	1. 高盈集團創辦人及總裁 2.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3. 中國國民黨中央考紀委員 4. 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5.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名譽理事長 6. 高雄市民眾服務社榮譽理事長 7. 救國團總團部指導委員 8. 高雄市張老師基金會主任委員 9. 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理事長	0	不適用
2	陳榮朝	1.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協理	1.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3	陳水聰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1. 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 高雄市議會法律顧問	1. 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律師 2. 高雄市議會法律顧問	0	不適用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辦理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新台幣 29,050,000 元，共發行新股 2,90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6.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公司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 敬請 公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	增設董事席次、配合公司法候選人採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八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董事會提

三、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至十四。

2.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四、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